瑞经开审字〔2024〕16号

关于江西可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西可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西可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312-360781-04-01-518795），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青大道南侧，东经115°58′25.524″，北纬25°52′14.580″,占地7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备料区、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及供水供电公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项目外购瑞金市富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原料（木屑、刨花、旧木料等破碎好的物料），经制粒、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3600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须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各工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粒粉尘等。制粒废气经制粒机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瑞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洗模料、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粉尘、洗模料收集后重使用，返回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定期维修更换；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6.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二）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适时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满后在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网站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营运。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动工建设的，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由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瑞金大队实施该项目现场执法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四）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瑞金市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抄送：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瑞金市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印发